



汽车定购合同

NO000011C

甲方: 滁州惠众丰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: 滁州惠众丰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环城东路60号	地址: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环城东路60号
联系电话: 15005501992	联系电话: 15005501992
销售顾问: 证件号码: 15005501992	

经甲乙双方协商,就乙方定购甲方车辆事宜双方自愿达成以下约定事项:

一、定购车辆信息:

所定车名: A2 A2L	所定车型: 公务车新款
定车数量: 壹 (台)	颜色: 黑 ()
车辆原价: ¥79900 (大写: 柒仟玖佰玖拾元)	成交价格: ¥166800 (大写: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)
定金: ¥10000 (大写: 壹万元)	贷款手续费: ¥ (大写:)
服务费用:	
备注:	

二、乙方上述车辆选装以下配置:

脚踏垫	以旧换新	轮胎一体枪	充电桩(不包含安装)

三、车辆保险事宜:

甲方和乙方商定,在提车当日,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保险公司购买车辆商业和交强险,可享受以上价格且不可退保,购买险种包含: ()。

四、交付日期、地点、履行方式、付款方式:

交车日期: 15-20天
交车地点: 滁州惠众丰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提车方式: 乙方自提

付款方式:

- 1、款到交车:乙方在签定本定单之日起()日内将本合同项下余款一次性付给甲方办理提车手续。
- 2、车到付款:甲方在签定本定单后(),乙方需在车到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并办理提车手续。逾期甲方有权扣除除车辆定金。如有特殊情况,请甲乙双方商定。
- 3、分期付款:放款提车。

备注: ()

1、交车时,以该车车型在出厂质量标准为准。

2、甲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交车,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,影响该车的生产或运输则交车时间顺延,甲方将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。

3、只有当乙方全部车款到达甲方账户之后,方可向乙方交车。

4、贷款客户补充条款:若乙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,则在条款三“车辆保险说明”的基础上必须购买以下规定商业险种(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以上)。

5、验车工具及随车工具和随车资料以乙方签名的《验车单》为准。

6、本汽车定购合同一经双方签约不得违约,乙方不购买甲方车辆,定金及贷款手续费不予退还,甲方违约按车款百分之三给予乙方补偿。

7、甲乙双方已详细确认“车辆定购合同”所有内容和权益,若有争议,甲乙双方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告知,双方友好协商。若协议不成,可提出仲裁,并且任何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滁州惠众丰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客户签名(乙方):

销售主管:

销售顾问:

日期:

日期:

日期: 2025.10.23

单位盖章处:

销售合同盖章处:

销售顾问口头承诺与本公司无关